## 桂林理工大学文件

桂理工研〔2014〕17号

## 关于印发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 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有关部门:

现将修订后的《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 论文的规定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组织学习,遵照执行。

桂林理工大学 2014年11月10日

桂林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4年11月14日印发

(网络传输)

## 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 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

为进一步督促研究生在校期间积极参加科学研究和学术活动,强化研究生的科研能力训练,加强学术交流和科研成果转化工作,不断提高研究生的创新意识和创造能力,结合学校发展现状,对我校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有关规定进行修订。

- 一、博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,各学科需达到以下要求:
- 1. 地质资源与地质工程:按照"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,学生为第二作者)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"的要求,在专业学术期刊(不包括会议论文集)发表(或录用)2篇 EI 收录论文,或1篇 SCI 收录论文和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- 2. 材料科学与工程:按照"以第一作者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"的要求,在专业学术期刊(不包括会议论文集)上发表(或录用)2篇 SCI/SCIE 收录的期刊论文。如被 SCI/SCIE 收录的论文影响因子大于 3.0 的,可 1 篇。
- 3. 环境科学与工程:按照"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,学生为第二作者)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"的要求,在专业学术期刊(不包括会议论文集)上发表(或录用)1篇 SCI 收录论文和1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- 二、全日制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,必须按照"以第一作者(或导师为第一作者,学生为第二作者)、第一署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"的要求,在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学术论

文。其中:理学、工学类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 1 篇学术论文;文、管、经、法类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至少发表 2 篇学术论文,或在中文核心刊物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
三、同等学力人员申请硕士学位,必须按照"以第一作者、署 名单位为桂林理工大学"的要求,在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上至少发 表 1 篇学术论文。

四、攻读学位期间,研究生获得一项发明专利授权或经省、部级以上委托鉴定通过的一项科研成果,排名第一(或导师第一,本人第二)可相当于发表 1篇 SCI(SCIE、SSCI、A&HCI)检索论文;排名前 3 则可相当于 1 篇中文核心期刊论文。

五、攻读学位期间,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正式出版学术专著,等同于核心期刊论文;如参加专著、教材的编写,其字数不少于5万字,并正式出版,也可比照视为在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上发表1篇论文。

六、发表论文的内容、专利证明、验收的科研成果或参编的 专著、教材必须与学位论文题目相关或与所申请学位的学科专业 相关。

七、研究生在学位申请前,必须将所发表的学术论文原件或 刊物编辑部的录用通知单等材料交各学院研究生教务员审核。如 未按要求发表论文,将视为不具备学位申请资格。对于只持有刊 物编辑部"录用通知单"者,必须待论文刊出后或已交付版面费后 方能领取学位证书。

八、因学科专业的差异,不同学科专业的硕士研究生发表论文要求可以有所差异,具体由相关学科专业所在学院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订,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实施,原则上不能低于本

规定的相关要求。

九、"学校规定的公开刊物"是指由各学科专业所在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指定的、已报研究生院备案的非中文核心刊物。

十、专业学位研究生无发表学术论文要求,可由各学院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执行。

十一、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执行,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,原《桂林理工大学研究生攻读学位期间发表学术论文的规定》(桂理工研〔2013〕17号)同时废止。